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23794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陳孟弘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孟弘、林月娥間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對債務人林月娥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陳孟弘部分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其欠缺既屬無從補正，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規定自明。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並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故聲請強制執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否則即非合法，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有所明文。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01 二、債權人係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聲請強制執行，惟債務人林  
02 月娥於99年12月22日即已死亡，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  
03 籍資料在卷足稽。故債權人以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訴訟法  
04 上當事人能力之人為相對人，自屬法定訴訟成立要件欠缺，  
05 且其情形無從補正，參照前開規定，債權人對債務人林月娥  
06 之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又債權人對債務人陳孟弘係聲  
07 請查詢保險資料之強制執行，惟債務人住所地位於「宜蘭  
08 縣」，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戶籍資料在卷足參，依前開強制  
09 執行法之規定，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  
10 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臺  
11 灣宜蘭地方法院。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黃正諭